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債券股份代號：40209)

澄清公告

茲提述小米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已定義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

(i) 該公告中文版本第三頁概要最後第三段應是：

配售價為每股23.7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15港元折讓約9.4%；(ii)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6.29港元折讓約9.9%；及(iii)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6.10港元折讓約9.2%。

(i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一節最後一段應是：

經辦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宜之有關條款，豁免遵守除上文(b)及(i)條件以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債券於2020年12月2日上午九時零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債券於2020年12月2日下午一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0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周受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